

路加福音第 18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請打開聖經，路加福音第 18 章。路加告訴我們，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 18:1)

也就是說，這個比喻的目的是鼓勵人常常禱告，不要灰心。

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是，人們來找我，大多是因為經歷難處而垂頭喪氣。他們呼天搶地，覺得自己走投無路了，迫不及待地向我訴苦。他們滿腹辛酸，一口氣把所有的苦惱，問題，困難都倒出來，好像洪水決堤。等到他們好不容易傾吐完了以後，安靜下來，我問他們，“那麼，這些問題你禱告過嗎？”他們回答說，“不不不，我們得想別的辦法。禱告是沒有用的。”但是相反的，主耶穌卻說，“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我發現主從來不會給我們沒有用的警告。很多時候當祂警告，我還不以爲然。我會想，“主啊，你不用跟我講那些，那件事我終於辦妥了，

沒問題。”可是往往在最後的時刻，就在那些主曾經警告過的事情上，遇到了麻煩。因為我沒有聽從祂的警告，我以為我不需要那些告誡。在我讀整本聖經的時候，我發現主在那些事上對列王發出警告，列王最後就在那些事上遇到困難。

主洞察一切，祂知道等在你前面的是福還是禍。祂不無謂的警告，也不作不必要的勸誡。所以這個“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的比喻，正是針對許多人經常犯的錯誤。警告的相反是，他們總是常常灰心而不常常禱告。但是要注意，在這個比喻中，不要犯對號入座的錯誤。因為耶穌首先講到一個邪惡的法官。羅馬法官，或者由羅馬政府指定的法官，是惡名昭彰的貪官污吏。實際上，希臘文中有一個詞意思是“尊貴的法官”，稍加改動，就變成了“強盜法官”。所以常常在希臘經典著作裏，可以見到這兩個詞的轉換，他們常用“強盜法官”來代替“尊貴的法官”。因為那些法官是出了名的腐敗。據說一磅牛肉就能買通他們。他們心術不正，又濫用職權。耶穌在這裡講的就是這麼一個法官。

祂說，“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裡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裡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路加福音 18:2-4)’

這表明了他是怎麼樣的一個人。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罷，免得他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路加福音 18:5-6)

接著耶穌講了一個禱告的故事。前面我提醒你們不要把這個故事裏的人對號入座，以為不義的法官代表神。其實並不是這樣。耶穌經常使用對比的方式講比喻。所以在這裡祂用的是對比而不是類比。因為祂絕不會把神比做不仁、不義，冷酷無情的羅馬法官。恰恰相反，祂教導我們，神是慈愛的，關懷，體貼世人的。因此這個比喻用的是對比的手法。對比在於：如果一個壞人，鐵石心腸，既不敬神也不敬人，如果他能被一個寡婦持續不斷的請求而說服，那麼相比之下，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加福音 18:7-8）

耶穌並不是說你們必須要一直禱告，堅持再堅持，直到禱告得到應允。祂是在說神定會給那些求告祂的人快快伸冤。所以，你們不要在頭腦裡面對號入座，想“這個神就好像那個法官，我得一再纏磨祂，直到達到目的。”如果你們的請求是正當的，我相信神在等著你通過禱告打開一扇門，祂好完成祂一直想要作的事情。你們看，從聖經裏我確信神知道我的真正需要，遠超過在我自己知道之前。神知道我在半年之後需要什麼。神知道我在五年之後需要什麼。禱告不是要告訴神我的需要。

耶穌說，“你們的父不等你們開口要求就知道你們的需要。”但是我們常常以為禱告是“告訴神我現在的需要。讓我提醒祂，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禱告是我用來告訴神，我的需要的一個方法。這多可笑！神根本不用我告訴

祂任何事，因為祂知道一切。神愛我。祂是我的天父。祂最關心的就是我永恆的得著。注意，是永恆的得著，不是眼前的得著。我可能會覺得有些事情目前對我有利，但神知道這些事最後會使我定罪。因此我試著告訴神我目前的需要，可是神知道我永恆的需求。如果我堅定不移，不斷的求祂，纏祂，直到祂無法忍受，就會說，“天，答應那個瘋子的請求吧！我再也受不了他的呼叫了！”那樣的話，我就可能會給自己的生活帶來各種害處。

神這麼愛我，不會爲了答應我不合祂永恆計劃的禱告而改變祂對我生命完美的安排。我想告訴你們，我不希望因爲我不停的禱告而使神改變祂的計劃。我需要神對我生命完美的安排，禱告並不是要使我的意願在地上得到滿足。禱告的目的是實現神在地上的計劃，因此真正的禱告應該是以神的目的，神的計劃，神的意願開始。祂讓我的心明瞭這一切，我在禱告中向祂表達這一切。通過我的禱告，我實際上是在打開一扇門，給神一個機會進行祂的計劃，那是祂一直想要作的，但是祂不願違反我的意願。你們看，神給了你們自由意志，和選擇的權利。神不會妨礙你們的

選擇；因此禱告使得神能夠進行祂想要對我生命的安排。
約翰福音第 15 章，是一篇精彩的關於門徒和耶穌關係的
精彩描述，耶穌說，

“不是你們擇選了我，是我擇選了你們，命令你們作我的門徒。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

這正是講結果子的一篇，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叫你們的果子常存。”

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可能賜給你們。(約翰福音 15:16)

注意，祂說“可能”而不是說“一定”，

“祂可能賜給你們。”

你們看，這樣就開了一扇門，神現在就可以照祂的計劃作。你們的禱告打開了這扇門，神就可以在不違背你們意志的前提下自由行事。所以，我認為，對神最明智的禱告應該是說，“主啊，求您在我的生命中彰顯你美好的旨意。按照你的計劃進行，主，求您的旨意在我的身上成就。”我認為很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局限了神的作為。我們

把祂限制在我們的禱告裏了。那些禱告把各種限制和約束加到神身上。好像以色列人局限了以色列的聖者，我們經常也在禱告裡面那樣作。“主啊，我需要一百塊錢！我迫切地需要它！請給我一百塊錢，主。”你們爲什麼不這麼說，“主啊，請給我最需要的東西。”爲什麼限定一百塊，說不定祂想給你一千塊。所以我認爲有些時候禱告太具體沒有什麼好處。

好多年前，我禱告能有一個 250 人的教會。我以爲那是理想的規模，天天夢想著牧養一個 250 人的教會。我爲這個人數禱告了許多年，實際上局限了神。神有另外的計畫。但是我那個時候，不知道祂的旨意。要是我們知道天父多麼愛我們，要是我們相信，祂在安排我們生命時候的智慧有多高，要是我們能夠達到把自己完完全全的交託給祂，該有多好。“主啊，作你想作的。主，我在你裏面。”我不對神作任何要求。我不想指揮神，擺佈神。我不要坐上寶座，自稱爲王。

我不要把我個人的意願行在地上。那不是我爲什麼在這裡的原因，也不是禱告的目的。而是要與神達成默契，使祂

的計劃在地上實現。與神聯合，和祂一起完成祂偉大的計劃，以耶穌基督的愛來打動這個世界。神，你的工作必將完成！你的目標一定會實現。主啊，把我當作你的工具，以你認為合適的方式來使用我，來進行你的工作。我在這裡，等著你使用我，我的生命也由你掌管。無論你想在我的生命中作什麼，或藉著我的生命作什麼，我都願意，我在這裏。願你的旨意成就。這是我的承諾！

有許多我所經歷的痛苦，我實在不懂到底為什麼，多少次我哭倒在神的面前，但是我知道，神是與我同在的，即使我不懂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但是主，在這個時刻您讓這件事發生一定有您特別的原因，就請您的旨意成就吧。好像我妻子對我說的，不論我如何的尖叫，抱怨，發脾氣，你千萬別再給我吃巧克力”。那就好像我對主說。

“主啊，如果我大喊大叫，不停的抱怨，‘請不要作任何違背你計劃的事，’不管我如何吶喊，呼求，主啊，你在我生命中的計劃一定要完成。因為那是最重要的事。”

耶穌不是說神像那個不義的法官一樣。祂是說，神與那不義的法官是完全不同的。耶穌是用對比的說明，祂說“如

果一個人這麼鐵石心腸，不仁不義，即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如果他能被一個卑微寡婦堅定的意志所說服，難道神不會更快地給祂的兒女伸冤嗎？會的，”祂說，“我說祂會。”

但是耶穌接著問了一個有意思的問題。祂說，

“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 (路加福音 18:8)

我們看到馬太福音第 24 章，末日來臨的預兆，就是社會上不法的事增多，導致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卻。所以耶穌才會問這個問題。我認爲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是有史以來，對於一個真正想要過聖潔生活的基督徒來說，是最困難的時刻。我相信歷史上從未沒有像今天這麼多隨處可見的誘惑。通過媒體，電影，電視，雜誌…我們被過度的暴露在情慾的誘惑下，受到刺激和挑逗。同時，社會的道德標準淪落，不正當的關係被普遍接受。我認爲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如此大的誘惑，所以想要過一種真正獻身基督的生活是前所未有的困難。正因爲社會上充滿了罪惡，人心

才漸漸冷淡。因此，耶穌在這裡所問的問題相當重要。

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加福音 18:8)

真實無偽的信心和對神話語的信靠。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路加福音 18:9)

這種人你們都遇見過，對別人百般挑剔。就好像約伯對他的安慰者所說的，“你們真是子民哪！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自以為是的人覺得自己不需要任何人的幫助，並且總是批評指責，看不起別人。有意思的是路加開始向我們解釋這個比喻所針對的就是那些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的人。

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

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加福音 18:10-14）

當我回頭看我們自己的教會的時候，我發現自己很難不像這些法利賽人的說法。我總是忍不住地想說，“主啊，我感謝你，因為我們這個教會不像其他的教會。”我們不向人乞討或者是逼人奉獻。也不向人吹噓我們多麼的好。因為，真的我的內心實在感謝神，我們真的跟別的教會不同。我認為我們教會比較好。所以我對這個比喻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知道自己也需要神的憐憫。不是因為公義，因為那不是公義所能贏取的。我絕不到神面前說，“主啊，看看我為你作的吧。看看我這一個禮拜花了多少時間。看我做了多少犧牲。”上個禮拜耶穌不是跟我們講過嗎？僕人進來，主人不會說：“快坐下吃飯吧。”而是說：“快去給我做飯，等我吃完了，你才能吃。等你做完這些，還得說自己是個無用的僕人。”

所以我從來不跟主說我都作了些什麼，也不仗著自己的承諾或是工作面對神，因為那是一個陷阱。有時候它會使我

信心滿滿的到神那裡去。然而更多時候，我無法面對神；我因為有的時候一事無成，有的時候又作得不好。因此我總是靠著神的恩典和憐憫去面對祂。不論我何時面對祂，我總在尋求祂的憐憫。你們看，公義就是得到你所應得的。我從不去神那裡說，“神啊，公義！我要公義！”我怕我真得著公義以後。在神面前我就站不住腳了，我說：“主啊，開恩可憐可憐我！”憐憫就是免去我所應得的報應。我說，“主啊，賜給我恩典！”因為這樣我會得到我所不配得的。所以你們看這三者之間微妙的不同：公義就是得到你所應得的下場；憐憫就是赦免你所應當承擔的後果；恩典就是獲得意想不到的賞賜…神本著對你的愛而把恩典給你，雖然你不配得，祂仍然要給你。“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那麼，“**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馬可福音 23:12)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祂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

子，斷不能進去。” (路加福音 18:15-17)

我很喜歡觀察小孩子。在他們身上有一種美，一種近乎神聖的東西。那麼純真，聖潔。今天在飯桌上，我聽我的孫子、孫女們作飯前禱告，聽他們為桌上的食物和每一件他們能想起的事情向主表示感謝。其中一個小孫子甚至忘了為食物禱告。但是他們單純向主敞開的心，真是令人感動。我喜歡小孩子。而且他們似乎有一種非常敏銳的洞察力。如果我看見一個小孩子都躲避他的人，我就會對他起疑心。狗也是一樣。如果狗對某個人不友善，怪怪的，我就會對這個人起疑心。狗似乎有一種特殊的判斷力。

耶穌說：“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耶穌一直很關心小孩子。馬可告訴我們，當門徒阻止別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耶穌看見他們的行為，很生氣，就叱責他們，因為他真的很生氣。他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於是祂抱起小孩子，給他們祝福。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事纔可

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加福音 18:18-27）

請不要誤解耶穌。當這個年輕的官來跪在耶穌面前問到，

“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8:18）

他所指的是生命的品質，而不是生命的長短，他在耶穌身上看見永恆。祂的生命跨越了時間，直到永恆。“我該作什麼事才能擁有你所有的永生？”耶穌說：“你為什麼稱

我是良善的？除了一位，再沒有良善的，那就是神。”在
這裡，不要急於下結論說，耶穌說祂不是神。因為如果你
們仔細研究，就會發現祂的意思正好相反。你們看，祂所
說的有兩種可能；一個是，“我不是良善的，”或者，
“我是神。”所以這個問題，“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
的？”是用來啓發，提高那個官的思想層次。“看，你已
經稱我是良善的了。為什麼呢？因為你在尋求永生，所以
才稱我是良善的。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呢？你看，只有
一位是良善的，那就是神。因為你在我身上看到了那種吸
引你的特質，因為你看清楚了這個特質，才知道我是
神。”你們記得當彼得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的神的兒
子。”耶穌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
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這裡，
耶穌對那個年輕的官說的也是同樣的意思，“看，你已經
得到了神的指示。為什麼你稱我為良善的呢？只有一位是
良善的，那便是神。”“對啊！那麼你就是…？”耶穌一
步步在引導他。“對，你的想法不錯，越來越接近真
理…”這樣，耶穌使他的思想意識漸漸明確起來。

然後耶穌簡要的陳述了刻在第二塊石版上十誡中的六誡。這些誡命講的都是人與人的關係，也就是公義的誡命。耶穌對他講了一遍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

“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不可偷盜；”那官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馬可福音裏，他這樣問耶穌，

“我還缺什麼？”當耶穌聽到這話，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路加福音 18:22）

請不要誤解。耶穌說他欠缺的是貧窮嗎？不，如果是那樣的話，我們都能很容易的進神的國。讓我們回到前面，

“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然後耶穌說，“去，”讓我們忽略祂在這裏所說其他的話，僅僅一個“去”字。接著祂又說，“來，跟從我。”你們看，問題是，神不是你生命的中心。你的生命繞著別的軸心在轉。對這個官來講，他的財富是他生命的中心。他的生命是以錢財為中心的。他生命的中心就是金

錢。耶穌講到了他的心坎裏，祂說，“你拜錯了神。跟從我，丟棄那假神來跟從我。如果你想追求完美，就要丟棄那些偶像，那些妨礙你，阻止你對神作出完全奉獻的東西。跟從我，把我放在你生命的中心。”同樣的，今天耶穌也對你說。那就是“去，”然後祂會指出在你的生命中攔阻你全心全意跟隨祂的東西。或許是叫你賣掉你的跑車，或者扔掉這個，處理掉那個。對有些人，甚至是中斷學業。要是某件事成了你生命的中心，祂就會指著它說，“看，那些東西不會使你得到永生；只有跟隨我，你才能得到。我的意思，不是說在你的生活中不能有別的東西，而是說這些東西不應當，也不能成爲你生命的中心。你要來跟從耶穌。

年輕的官憂愁地走了。我們不應該說他迷失了。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能在天國看到他。他或許因爲想到下面應當作的事而發愁。也可能是他到他的會計師那裡去說，“賣掉全部家產，分給窮人。後會有期。我今天遇到一個人，我要跟祂去。除了跟隨祂，其他一切都不重要了。”再不然，就是他憂愁地走了，心想，“代價太大了，我作不

到。我但願能得永生，可是我付不起那個代價。”這樣的話，他有理由憂愁。耶穌接著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錢財可以成爲一個人生命中非常有影響力的偶像，可以這樣牢牢、快速地控制一個人。“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當然講的是關於駱駝穿過針的眼，祂說，“在人，是不可能的。”路加說，耶穌說道，“***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

今天要是我們去以色列旅行，那些導遊會給你講一道門，即所謂“針眼”，的故事。這和其他許多導遊編造的故事一樣，不是真的。這些故事聽起來很有趣。當然，遊客付錢給他們，就算他們什麼都不知道，他們總得講點兒什麼。因爲別人認爲他們應該知道。我前後聽過四，五個不同的導遊給我們講不同的針眼的故事，解釋“針眼”的門的來由。所以，他們的說法沒有什麼權威性。目前在考古學方面仍然有許多的猜測，比如關於它的年代，時期等等。但是實際上是什麼，原來是作什麼用的，仍然是眾說紛紜。他們會告訴你，“哦，這個是做這個的，那個是作那個的。”我說過，他們盡量想給你一個解釋。像那個帶

牧師們參觀米蘭的聖阿媽布羅斯教堂的導遊。他指給他們看一個盒子，和盒子裏的一個頭骨，並向他們保證說那是彼得的頭骨。

在彼得殉道的時候，通過某種方式被保存下來，所以倍受尊崇。有個人問到，“嗨，前兩天我們在羅馬參觀另外一個教堂，他們也給我們看一個頭骨，並且說那個是彼得的頭骨。比這個小一點。”導遊說，“哦，是的，不過那個是彼得小時候的頭骨。”你看，他們總是牽強附會。他們會指著門底下端的一個小口，說，“那就是針眼。”人可以從這個小洞鑽過去，就像人家在門上爲了方便貓、狗的出入，所開的小門。你得趴下，使勁地鑽過去。一頭駱駝無論如何也過不去。但是他們又說，“噢，有一個邊門，夜裡城門關了以後，有人回城晚了，因爲他們打不開城門，所以他唯一的辦法就是把駱駝身上所有的行李卸下，叫它臥倒，再把它推進去。那要花很大的力氣，費很大的勁才能把它推進那叫做“針眼”的門。錯了！耶穌說，“在人是不可能的。”因爲很多人相信唯有努力奮鬥，無比的膽識，動力和決心，才可以救你自己。錯了！你沒有

辦去法救自己。不管你怎麼推拉，怎麼努力，你還是救不了自己。對人，那是不可能的。你不可能靠自己的工作進入神的國。在人，是不可能的。但是，感謝神，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 (路加福音 18:28)

我們撇下了房屋和家庭，和一切所有。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路加福音 18:29-30)

前提是“爲神的國”的緣故。

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路加福音 18:31)

現在他們走在去耶路撒冷的最後一段路上。他們來到約旦河岸邊，正往耶路撒冷去赴逾越節的筵席，先知的預言就要實現了。但是卻不是門徒們所想的建立神國的預言；也

不是坐上大衛寶座的預言，而是

“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臉上；” 耶利米記述了外邦人戲弄祂，吐唾沫在祂臉上，拔他的鬍子。**“並要鞭打他，”** (路加福音 18:32-33)

以賽亞書第 53 章和但以理書第 9 章都說到 **“殺害祂。”**

第三日祂要復活。 (路加福音 18:33)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什麼。” (路加福音 18:34)

他們不了解神的預言。“走吧，我們大家上耶路撒冷去，先知預言我的事就要實現了。” “好啊！讓我們把神國建立起來！” 然後耶穌告訴門徒祂指的是什麼。

“我將要被交給外邦人，我得受戲弄，受凌辱，還被人吐唾沫在身上。我會被撇棄，被鞭打，被殺害。但是第三天我將要復活。”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建起神的國。” 你們看，連我都被這想法所鼓舞了。耶穌所挑選的在他身邊，建立教會的這

些人都不是信仰的巨人。他們也不是十全十美的。他們沒有靈敏的洞察力。他們和你、我一樣都是普通人。神用的就是這些普通人。只要你願意讓神用你，神就會使用你。這些門徒根本不知道耶穌在說什麼。實際上和他們的想法差了太遠。

“耶穌將近…” 你們記得耶穌正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祂首先來到耶利哥，一個離耶路撒冷大約 18 到 20 英里的地方。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路加福音 18:35)

顯然這個瞎子不是那個馬可福音裡面提到的巴底買，也不是馬太福音裡面的那兩個瞎子。這裡講的是另外一個瞎子，因為這時耶穌正來到耶利哥。另外那兩個瞎子是祂出耶利哥的時候遇到的。

就在祂往耶利哥來的路上，

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什麼事。(路加福音 18:35-36)

“怎麼了？發生什麼事情了？”他什麼也看不見。別人就告訴他，

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路加福音 18:37)

瞎子聽說過耶穌。我相信所有身體有殘障的人總是對一切可能的療法特別敏感。不幸的是，正因為他們想要得到醫治的願望非常強烈，所以常常被一些沒有品德的庸醫的花言巧語所欺騙。一個陷入絕境的人對每一根草都抱著希望，真讓人感嘆。往往有些人就想要利用他們的希望，給他們一種假想。這個瞎子不知道從那裡聽說過拿撒勒人耶穌，這個名字給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路加福音 18:38)

並且用的是彌賽亞的稱號。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什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

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路加福音 18:39-43)

注意，耶穌說過，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

如果人們經常到你面前，誇獎你是個好人，說“你真是個好人，你這樣好，那樣好，那麼你最好趕快地檢查一下自己，反省自己哪裡出了錯；因為你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上，把讚美都帶給了自己。”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

耶穌正是這樣作的。當人們看見瞎子能夠看見了，並跟隨耶穌，他們歸榮耀與神，讚美神，把所有的榮耀都給了神。